2024年武威市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学生组）

声乐、器乐表演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声乐、器乐表演

赛项组别：中职组

赛项归属产业：文化艺术大类

二、竞赛目的

本次声乐、器乐表演竞赛的宗旨是：以赛促学、以赛促教。旨在进一步提高甘肃省中等职业学校师生音乐技能水平，为我省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创建一个学习交流、开拓视野、展示才华的平台，推动中等职业学校音乐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方式的转变，展示中等职业学校音乐教学改革的成果。

三、竞赛时间、地点

1.时间：2023年12月4-6日，共三天。12月4日报到，12月5、6日比赛

2.地点：甘肃省理工中等专业学校实验实训楼

四、竞赛内容

本赛项参赛形式为团体赛：参赛团队需完成独唱、器乐团队合

奏（钢琴组、民族乐器组 2 选 1）、艺术素养测试三项内容。

独唱：自选曲目一首，分美声唱法、民族唱法、流行唱法 3 选 1 进行比赛。竞赛内容突出专业核心能力展示和综合素养考查。

器乐团队合奏：自选曲目一首以小组为表演单元进行，分钢琴、民族乐器 2 选 1。钢琴组竞赛方式为四手联弹，民族器乐组竞赛方式为 多人合奏，每组人数要求为 3 ～ 11人。竞赛内容突出专业核心能力 展示和综合素养考查。

艺术素养测试：采用现场问答形式进行，指定3名选手现场抽取音乐理论常识题1题、听辨题1题、视唱1题。测试内容包括艺术基础理论、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知识以及视唱，重点考查选手的音乐理论知识。

五、竞赛方式

1.本赛项参赛形式为团体赛

2.每支参赛队由领队及参赛选手组成。

3.参赛选手必须是省内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的在籍二、三年级全日制在校学生，不限年龄，每名学生按专业限报 1 个赛项，不得重复。

六、竞赛环境

（一）赛场环境要求

比赛在室内进行。在竞赛期间，赛场环境需要安全安静、整洁，保

证技能竞赛顺利、有序进行。

（二）赛位设置

比赛设侯赛室、比赛室两个区域，每个区域需至少能容纳 35 人左

右。

七、技术规范

1．参赛选手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抽签，超过抽签时间 15 分钟，

取消比赛资格。

2.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顺序号进行比赛，凡检录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比赛。

3.候赛期间，参赛选手必须在指定地点等候，不得将任何电子

通讯工具带入候赛室。

4.参赛选手不得穿校服、带校牌、徽，在比赛过程中不得透露

或暗示所在学校名称和选手个人信息。

八、技术平台

1.钢琴 1 架，琴凳 2 个。

2.演奏乐器：除钢琴外，其他乐器由参赛选手自备。

3.声乐表演伴奏自备，可选择钢琴伴奏或电子伴奏（MP3格式）

九、评分办法

（一）声乐独唱环节（40%）

选手演唱自选作品 1 首。作品体裁不限，曲目演唱时间在 5 分钟以

内。重点考查选手的歌唱技巧和舞台音乐表现力。

（二）器乐团队合奏环节（40%）

参赛形式为团队合奏， 以小组为表演单元进行，钢琴、民族乐器 2选1进行。钢琴组竞赛方式为四手联弹，民族器乐组竞赛方式为多人合奏，每组人数要求为 3～ 11 人。竞赛内容突 出专业核心能力展示和综合素养考查。
 （三）艺术素养测试（20%）

艺术素养测试采用现场问答形式进行，每队可指定；位选手参 赛，每位选手现场从音乐理论常识题、听辨题、视唱题中随机抽取

|  |  |  |  |
| --- | --- | --- | --- |
| 模块 | 主要内容 | 比赛时长 | 分值 |
| 模块一 | 声乐自选作 品演唱 | 选手现场演唱自选作品 1 首。 作品体裁不限。 | 曲目演唱时间 在5 分钟以内。 | **40%** |
| 模块二 | 器乐自选作 品演奏 | 钢琴： 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奏 自选四手联弹作品 1 首。民乐： 选手按要求现场演奏 自选民族器乐合奏作品 1首。 | 钢琴组：6分钟以内民乐组： 6 分 钟以内。 | **40%** |
| 模块三 | 艺术素养测试 | 1.每队选手从音乐理论常识题、听辨题、视唱中随机抽取，每位选手对应一种 题型，所对题型随机抽取产生。2.全部现场抽题，每题 30秒内完成。 |  | **20%** |

每题回时间 30 秒以内。测试内容包括艺术基础理论、中国音乐史、西方音乐史和中国民族民间音乐知识以及新谱视唱，重点考查选手的音乐理论知识。

（四）比赛项目评分权重：声乐演唱40%，器乐合奏40%，艺术素养测试20%。比赛分数采用百分制，各赛项满分均为100分。参赛选手的最后总得分，由各项比赛内容的得分按不同权重计算，相加而成。

（五）对比赛评分、评奖有异议拟申诉的，统一由参赛代表队领 队在评分、评奖结果公布后2小时内，向赛项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仲裁委员会应及时对申诉事由组织复议，并反馈复议结果。

**十、奖项设定**

（一）参赛选手个人奖，设一、二、三等奖，不设优秀奖。按参赛 人数，一等奖占比 15%，二等奖占比 25%，三等奖占比 35%（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二）优秀指导教师奖。获得一等奖参赛选手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指导教师一经上报不得修改。

**十一、 申诉与仲裁**

1.本赛项在竞赛过程中如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 参赛队领队可在竞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过时或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2.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3 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 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如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3.因参赛队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4.参赛选手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

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竞赛的资格。

5.赛项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有司法机关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一）参赛选手报到时需上交保险单，未办理保险者不得参赛。

比赛时持身份证（学生证）及《参赛证》参赛。

（二）大赛不收取参赛费，食宿由参赛学校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三）参赛选手必须严格遵守赛点防疫要求和大赛规程，如有违

纪行为，大赛组委会将取消参赛选手个人成绩，并通报批评。

（四）各参赛学校务必做好参赛学生、教师的安全责任，服从承办院校报到、住宿、餐饮、交通、竞赛安排等各项人员聚集管理规定。

**十三、大赛须知**

（一）领队、指导教师须知

1.各参赛代表队认真学习竞赛规程，如有不明之处，请在领队会

议上提出。

2.各领队、指导教师要做好本队的各项准备工作，尤其是选手的

思想工作。

3.各领队、指导教师在竞赛期间要着装整洁，凭有效证件进出。

4.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比赛的各项规定，自觉维护赛场安全，如有问题必须由领队统一向赛点执委会提出。

5.各领队应按要求准时参加领队会议，并认真向参赛选手传达会 议精神，妥善管理参赛选手的日常生活及安全，确保选手遵守大赛各

项规定。

6.各代表队要提前为每位选手办理各种必备的保险。

7.各代表队全体成员发扬团结、协作精神，树立良好的赛风，确

保大赛顺利进行。

8.各参赛队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

安全教育。

（二）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赛前必须由所在院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持本人身份

证和学生证并佩戴统一签发的参赛证参加比赛。

2.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规定时间检录，并按抽到的参赛序号参加

比赛，迟到 15 分钟以上不得参加比赛。

3.参赛选手应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服从赛场评委及工作人

员管理。

4.参赛选手不得将通讯工具、摄像工具带入比赛现场。

5.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举手

向现场工作人员提出，需经现场监督人员统一备案方可。

6.比赛规定时间结束，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

延比赛时间。

7.所有选手请保持比赛场地的环境卫生，不得随意丢弃果皮纸屑、

饮料瓶、塑料袋等垃圾。

（三）工作人员须知

1.大赛全体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执委会统一指挥，认真履行职责，做好比赛服务工作。

2.全体工作人员要按分工准时到岗，尽职尽责做好份内各项工作，

保证比赛顺利进行。

3.认真检查、核准证件，非参赛选手不准进入赛场。

4.比赛如出现技术问题（包括设备、器材等）应与各项比赛负责人及时联系，及时处理。

5.如遇突发事件，要及时向执委会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确保大赛圆满成功。

6.要认真组织好参赛选手的点名报到与赛前的准备工作，维护好比赛秩序，遇到重大问题及时与执委会联系协商解决办法。

7.各项比赛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在比赛前、比赛进行中一定要坚守岗位，要对比赛的技术全过程负责。

8.工作人员不得携带手机入场

**十四、赛程**

1.拟定赛程安排表

中职组艺术专业技能（声乐表演、器乐表演）竞赛日程简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内容 | 地点 | 参加人员 |
| 2023.12.4（第一天） | 9:00— 17:30 | 报道抽签拷伴奏 | 实训楼 321 | 工作人员、各 参赛校领队 |
| 2023.12.5 （第二天） | 8:10—8:40 | 考点检录（1）进行违禁 品检查；（2）上半场考生检录；（3）备考室等 候。 | 实训楼五楼 | 考生、工作人 员 |
| 8:40— 12:00 | 比赛 | 实训楼多功能厅  | 考生、评委、 工作人员 |
| 13：30— 14:00 | 考点检录（1）进行违禁 品检查；（2）下半场考生检录；（3）备考室等 候。 | 实训楼五楼 | 考生、工作人 员 |
| 14:00— 18:00 | 比赛 | 实训楼多功能厅 | 考生、评委、 工作人员 |
| 2023.12.6 （第三天） | 8:10—8:40 | 考点检录（1）进行违禁 品检查；（2）上半场考生检录；（3）备考室等 候。 | 实训楼五楼 | 考生、工作人 员 |
| 8:40— 12:00 | 比赛 | 实训楼五楼 | 考生、评委、 工作人员 |
| 14:00— 18:00 | 成绩汇总公布 | 办公楼大厅 | 工作人员 |

2.赛程详细安排请及时关注武威市教育局官方网站

3.艺术专业技能（声乐表演、器乐表演）竞赛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老师 胡老师

联系电话：19909356610 18894358260

领队及指导老师微信群

